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证〔2025〕910号

签发：范 力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的申请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07号）的规定，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我公司”）受聘成为江苏保时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保时龙”）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辅导机构，并已与保时龙签订辅导协议。现将保时龙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材料报送贵局，请予审查并备案。

附件：《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保时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保时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辅导备案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江苏保时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4,327.1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许国民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鸿昌路 73 号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无锡睿客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 31%的股份		
行业分类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	在其他交易场所 (申请) 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新三板创新层挂牌企业
备注	近 3 年内不存在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存托凭证并上市申请的情形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6 年 1 月 6 日
辅导机构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6 年 1 月-2 月	辅导机构布置辅导工作; 券商、律师进	(1) 审阅公司资料, 进行专题调查; (2) 组织有关法律专家开办讲座, 具体讲解介绍《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吴昺等;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杨学良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行合法性、独立性等培训。	的有关规定； (3) 与公司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召开协调会，讨论有关整改方案。	等；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潘坤等。
2026 年 3-4 月 月	就 培 训 内 部 控 制、健 全 财 务 会 计 制 度 进 行 辅 导。	(1) 组织安排有关企业会计制度等专项讲座和咨询； (2) 组织有关专业人士举行专题讲座，讲解企业内控制度和内控机制，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企业经营和管理机制； (3) 组织讨论股份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就如何规范地与资本市场接轨展开座谈，加深对北交所上市的全面认识； (4) 针对问题，提出整改建议，与公司就重点问题进行专门讨论，协商确定整改方案，实施整改方案； (5) 根据整改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跟踪，提出整改建议，督促实施整改方案，及时提供有关股票发行方面的政策咨询以及财会法律方面的咨询服务。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吴昺等；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杨学良等；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潘坤等。
2026 年 5 月	就 如 何 完 善 公 司 治 理 运 行，信 息 披 露 制 度 规 范 进 行 辅 导。	(1) 组织安排有关股份公司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制度、股东及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持股规范、信息披露制度规范等的培训； (2) 结合上市公司运作案例讨论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及信息披露制度； (3) 针对问题，提出整改建议，与公司就重点问题进行专门讨论，协商确定并实施整改方案； (4) 根据整改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跟踪，提出整改建议，督促实施整改方案，及时提供有关股票发行方面的政策咨询以及财会法律方面的咨询服务。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吴昺等；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杨学良等；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潘坤等。
2026 年 6-7 月 月	就 纳 税 规 范，年 报 编 制 等 内 容 进 行 辅 导。	(1) 组织安排股份公司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就股份公司关联方关系规范、纳税规范、会计实务的重点难点、中报年报的编制进行培训； (2) 针对问题，提出整改建议，与公司就重点问题进行专门讨论，协商确定并实施整改方案； (3) 根据整改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跟踪，提出整改建议，督促实施整改方案，及时提供有关股票发行方面的政策咨询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吴昺等；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杨学良等；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潘坤等。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以及财会法律方面的咨询服务。	
2026 年 8-9 月	辅导总结、 准备验收。	(1) 组织实施对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进行考试。 (2) 整理辅导过程中的有关资料及重要情况，建立“辅导工作底稿”，存档备查，填制并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吴昺等；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杨学良等；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潘坤等。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保时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6 年 1 月 6 日

